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葉芯憶

聯絡電話：03-8875306 分機：653

傳真：03-8875358

電子郵件：erv1409-erv@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2020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odt、行政規則.odt、提要表.odt、發布令.pdf(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主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業經本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以觀谷管字第1120300422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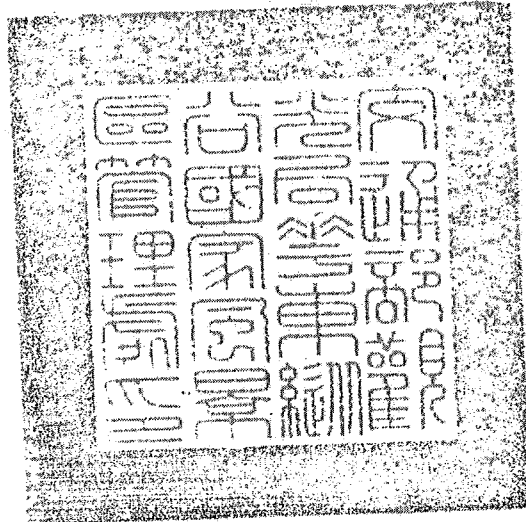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交通部法制處、本署企劃組、景區發展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觀谷管字第 11203004222 號



留用

修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

處長 郭振陵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以下簡稱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在本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水域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Pedal-powered Boat in Liyu Lake Water of East Longitudinal Valley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